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成都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868/6868869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 014897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d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92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12月1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发生被动减持如意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091,981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如意集团总股本的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如意科技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	6,000,000	2.29%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7日–2023年12月1日	7,091,981	2.71%
总计			13,091,981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6,514,665	13.95%	30,514,665	11.66%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8,543,000	10.91%	21,451,019	8.20%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057,665	24.86%	51,965,684	1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7,665	24.86%	51,965,684	1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先生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3001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042023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邱亚夫先生、张义英女士、杜元姝女士、苏晓女士、徐长瑞先生、黄利群先生、李井新先生、李艳宝先生、杨成先生、胡骏华先生、王科林先生、卢浩然先生、王琳瑛女士、李泉林先生：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邱亚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如意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涉案期间，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为如意集团控股股东；邱亚夫为如意集团和如意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山东如意时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时尚）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如意科技、如意时尚是如意集团的关联人。

2019年1月至6月，如意集团通过虚构与裕龙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并向上述三家公司预付货款的方式，累计将59,400万元最终划转至如意科技银行账户。上述如意科技对如意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占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77%，占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21.46%、21.41%。截至2021年4月29日，如意科技已向如意集团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019年10月至11月，如意集团累计向如意科技指定的如意时尚账户支付109,855万元，用于收购如意科技控制的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维信基金）86,500万元合伙企业份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占如意集团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27%，占2019年年度报告净资产的39.59%。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0.1.1条、第10.2.4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但未及时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意集团应当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应当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上述收购维信基金份额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但未予披露。

我局认为，如意集团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如意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邱亚夫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5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200万元。

三、对张义英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四、对杜元姝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苏晓给予警告，并处以65万元罚款。

二、对徐长瑞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黄利群、李井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5万元罚款。

四、对李艳宝、杨成、胡骏华、王科林、卢浩然、王琳瑛、李泉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邱亚夫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当事人张义英、杜元姝的违法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邱亚夫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张义英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杜元姝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所涉内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告知书》中涉及的如意科技为化解流动性危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如意科技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公司归还完毕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3、公司高度重视告知书中提到的问题，经过梳理和分析，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充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合规性的认知，公司及董监高将虚心接受处理决定，针对具体问题、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为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公司于2023年4月对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水平。

4、公司为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将以本次事项为契机，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内外培训，促进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坚决杜绝其他违规事项的发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1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A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87	01918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44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5		
份额级别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A	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211,710.55	148,414,978.33	225,626,688.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980.57	33,087.97	53,068.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211,710.55	148,414,978.33	225,626,688.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980.57	33,087.97	53,068.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7,231,691.12	148,448,066.30	225,679,757.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20,022.50	20,022.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设定一年的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9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购重组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告系公司自愿性公告。

1	重庆市国资委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重庆水投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国资委间接100%持股公司
3	水利院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水投的附属公司
4	弘禹公司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重庆水投的附属公司
5	中交投资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附属公司
6	中交重投	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中交投资的附属公司
7	中交长江发展	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购重组后拟由中交重投更名

释义：

一、交易概述

“十三五”以来，公司积极进入水利建设市场。为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加强区域深耕，助力公司西南市场的拓展，提升公司水利水电工程全产业链能力，2023年12月4日，公司、中交投资、重庆水投三方签署《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增资协议》），约定重庆水投以水利院及弘禹公司100%股权向中交重投增资，增资金额约为78,637万元，对应中交重投25.02%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交重投名称拟变更为“中交长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6.67亿元，中国交建持股比例41.24%、中交投资持股比例33.74%，重庆水投持股比例25.02%。中交重投持有水利院及弘禹公司100%股权，水利院及弘禹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交长江发展将具有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二、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重庆水投是重庆市国资委间接100%持股企业，是重庆市委、市政府组建的全国水利行业首家省级水利投资平台，主要负责全市重点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投资建设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

企业名称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6205006O
法定代表人	祝良华
注册资本	216,495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
经营范围	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3-11-18至无固定期限

（二）增资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重庆水投持有水利院和弘禹公司100%股权。水利院是重庆市唯一水利行业甲级勘测设计企业，在重庆市的市场份额过半，累计完成水库、堤防、电站、引调水、送变电等各类勘测设计项目500余项，主持及参与市级水利空间规划、河道岸线规划、“一河一策”方案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水安全保障规划等数十项重要规划，先后获得3项“大禹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22年度，水利院和弘禹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5.49亿元，净利润0.52亿元，净资产3.88亿元。中交重投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净利润0.88亿元，净资产20.80亿元。

（三）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重庆水投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前，中交重投系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唯一投建营一体化平台，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QCE956
法定代表人	孙玉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604号
经营范围	对大型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城市综合开发和特色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
经营期限	2020-01-13至 无固定期限

四、主要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而形成的公司、中交投资、重庆水投三方各自对标的公司（中交重投）持有的股权比例以标的公司评估价值（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和增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予以确定。各方已对前述评估值取得共同认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方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中国交建41.24%、中交投资33.74%、重庆水投25.02%。

五、本次并购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以“央地合作”方式，通过强强联合实现公司水利业务跨越式发展。公司将打造成以水利水电工程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为核心的业务，逐步完善水利水电工程全产业链能力，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践行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交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2月6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富泽金融债C”），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7日起开通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216）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定投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投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定投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富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投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汇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惠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1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2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3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052	020053	0200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4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6			
份额类别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1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2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A3	博时惠泽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570,650.60	9,988.01	9,988.01	47,590,626.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226.33	1.38	1.38	2,229.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570,650.60	9,988.01	9,988.01	47,590,626.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26.33	1.38	1.38	2,229.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7,572,876.93	9,989.39	9,989.39	47,592,855.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11,276.38	9,989.39	9,989.39	10,031,255.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0441%	100.0000%	100.0000%	21.07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4,966.67	0.00	0.00	214,966.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519%	0.0000%	0.0000%	0.45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2月4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31,255.16	21.0772%	10,031,255.16	21.077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31,255.16	21.0772%	10,031,255.16	21.0772%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除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申购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仅可选择A1类基金份额，不可直接申购A2类或A3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